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议案》

公司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符合国家劳动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为符合办理离岗等退条件的员工办理离岗等退手续，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优化人员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投资建设曹妃甸港区煤炭码头六期、七期项目的议案》

公司投资建设曹妃甸港区煤炭码头六期、七期项目（1）于

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 臧秀清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 _____

2019年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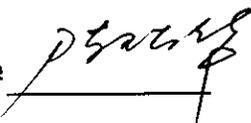
2019年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_____

2019年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 _____

2019年2月28日